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

受 機	文 關	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								
土地建物標示		鎮鄉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			
退 費 種 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 鍰								
原收件日期及 收 件 號		年	月	日	駁回／撤銷 日期及文號	年	月	日	號	
退 費 理 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規費			收 據 聯 單 日 期 及 號 碼	年	月	日	號	
附 繳 文 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繳費收據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通知書或核准撤銷函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 結 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支票領據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份								
委 任 關 係		本案退費之申請及款項之領取確經申請人委託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代 理 人 簽 章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			住 址		簽 章			
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代 理 人 姓 名					住 址		簽 章			
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
申 請 退 還 規 費 總 金 額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
核 准 退 還 規 費 總 金 額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人如未能檢附地政規費收據正本時，應附具切結書或於本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並敘明理由代之。 二、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，請於本申請書備註欄切結，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 三、本申請書粗框內由本所人員填寫，申請人勿填。					備 註 欄				
承辦		課長			秘書			主任		